

社会培训评价机构技能等级认定备案表

机构名称	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			负责人	田关厚	
联系人	赵子龙			联系电话	15647708570	
鉴定时间	2024.3.31			鉴定人数	115 人	
鉴定地点	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准旗职业中学					
鉴定职业	保育师（三级）					
鉴定方式	理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实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技能竞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鉴定方案及公告	（另附）					
鉴定费收取情况	不收费					
监考人员	赵禹、秦丹丹、刘晓东、 苏晓娟、王敏、王雄、徐瑞峰、朱艳华					
考评员	王文华、王喜、张小雪					
试题管理人员	赵子龙					
质量督导（内部）	赵子龙					
证书发放人员	赵子龙					
申报单位意见	<p>同意申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（印章） 2024年3月17日 </p>					



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文件

准职中发[4]号

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 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公告

为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，结合我机构工作实际，现就我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认定时间安排

2024年3月31日 理论考试 08:30—10:00
实操考试 10:30—18:00

二、认定职业及等级

保育员：高级工（三级）

三、鉴定方式

- 理论知识考试：笔试
- 技能操作考核：采取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设定的方式现场实际操作。

四、申报条件：

五级/初级工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

- 年满16周岁，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- 年满16周岁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四级/中级工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

-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-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。

（3）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三级/高级工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

- 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。
- 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。
- 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- (4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- (5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证书，并取得专科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- (6)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
五、资格审核：

(一) 如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取消报名资格处理

(二) 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
 2. 疫情防控承诺书(疫情期间)
 3. 诚信承诺书
 4. 身份证复印件
 5. 毕业证复印件
 6. 所报等级要求的证书复印件
- 1.5 寸白底彩照纸质版四张，同底电子版照片一份

六、联系及监督电话

联系电话：15647708570

监督电话：0477---4892410

七、收费标准

本次参与评价考生，为我校和鄂尔多斯教育学会共同组织的全旗各幼儿园从业人员培训，我校不向考生收取考试费用。

